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逸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文麗

相　對　人　儒達國際貿易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逸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唐文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唐文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欣欣